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貨幣網及上海清算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2017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关于召开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5中材MTN001”；债券代码：101569022）于2015年8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期限5年，固定票面利率为4.56%。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二、会议召开背景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本公司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具体合并重组事项及方案已于前期公开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同意本次合并。

2017年12月6日，中材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

除目前已获得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外，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程序并取得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同意。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为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拟召集召开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要素

会议召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1日10:00

召开形式：现场及非现场会议结合方式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第四会议

四、参会程序

“15中材MTN001”的持有人可向会议召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

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16:30之前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本机构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7年12月21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现场提供、传真至下文列明的会议召集人传真号码或提供电子扫描版本）。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16:30之前）提供参会回执（传真至下文列明的会议召集人传真号码并提供电子扫描版本至下文列明的会议召集人电子邮箱）。**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五、表决程序

采取现场及非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于会议召开日即可开始表决，表决截止日为会议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17年12月26日17:00之前），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期内将表决回执传真至下文列明的传真号码并提供电子扫描版本。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五个工作日（2018年1月3日）内将债券账务信息、参会回执、表决回执原件寄达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泽达、薛亚菲

电话：010-601900267、60190135

传真：010-60190233

电子邮箱：wangzedazgc@bankofbeijing.com.cn

xueyafeizgc@bankofbeijing.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朔黄发展大厦

特此公告！

附件：参会回执、表决回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15中材MTN001” 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中材MTN001”）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中材MTN001”）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中材MTN001”）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

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中材MTN001”）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

“15中材MTN001”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参会人姓名	参会形式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 注：1、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
- 2、参会回执须加盖公章；
- 3、参会回执请传真并提供电子扫描版本。

附件三：

“15中材MTN001” 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持有人/被授权人（盖章/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